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蔡健智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60號），提起抗告，經本院裁定後，由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健智（下稱受刑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經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刑，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個案之犯後態度，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犯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日後復歸社會更生、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共25罪，除公共危險罪之外，其餘均係竊盜罪，犯罪類型相同、所侵犯者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且犯罪時間相近，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亦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過高，實應酌定更低應執行刑，原審應綜合考量數罪間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

01 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暨注意刑罰邊際  
02 效應，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遽增之情狀，體  
03 察法律恤刑之目的，衡酌行為人賦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裁  
04 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並於理由內為適當說明，以符罪  
05 責相當及實質平等原則，而受刑人所犯各罪多屬竊盜類型，  
06 其宣告刑亦大多在有期徒刑9月以下，是否確有長期監禁教  
07 化之必要，亦非無疑，且原審未衡量各罪犯罪類型、侵害法  
08 益、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等因素，其裁量權之行使，  
09 已使責罰未能相當，難謂與裁量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相契  
10 合，爰請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妥適之裁定等語。

11 三、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12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13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  
14 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  
15 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  
16 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  
18 項、第4項定有明文。

19 四、經查：

20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原裁定附表所  
21 示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原審法院為犯罪  
2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數罪符合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  
23 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裁定認檢察官聲請  
24 為正當，而為本件應執行刑之量刑，固非無見。

25 (二)然受刑人雖就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  
26 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下稱意願回覆表）所附符合數罪  
27 併罰案件中所示各罪罪刑，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28 刑，且陳明有關定刑之意見，此有上開意願回覆表可憑。惟  
29 意願回覆表編號13所示之判決，即原審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  
30 71號判決，認定係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1次，處有期徒刑3  
31 月、竊盜罪1次，處有期徒刑4月，此有該案判決可憑，此與

01 意願回覆表編號13記載之2罪罪名均為竊盜不符；另意願回  
02 覆表編號15之罪所示之判決，即原審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  
03 35號判決，認定係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  
04 害而逃逸罪，屬公共危險罪章，亦與意願回覆表編號15所記  
05 載之罪名為竊盜不相符。

06 (三)原審未察意願回覆表中關於上開案由之記載錯誤，逕認受刑  
07 人已就本件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合併定應執行  
08 刑，且已就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部分表示定刑之意見，程序  
09 難謂周延，其裁量審酌，難認允當。抗告理由雖未指摘及  
10 此，惟原裁定程序上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且  
11 為保障抗告人權益及兼顧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撤銷，發回  
12 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6 法官 廖建傑

17 法官 章曉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賴威志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